

員會表示，如有人未獲授權而引用他公司的名字，"我定會發信告知他們無權這樣做，並會要求他們立即將我們的名字刪去。如有需要，我亦會公開事件，清楚告知公眾，我們與這間公司或這個項目毫無關連"。

### 第III部 —— 觀察所得

#### 參賽隊伍成員是否知悉梁振英先生獲委任為評審團成員

3.58 鑒於《比賽資料文件》的比賽總則訂有資格限制條文，參賽隊伍成員是否知悉梁振英先生獲委任為規劃比賽的評審團成員，屬專責委員會研究工作的焦點。專責委員會察悉，在威寧謝公司的潘根濃先生於2001年9月11日向梁黃顧事務所的梁鵬程先生發出的函件中，潘先生請梁鵬程先生留意，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根據潘先生上述函件所述，"我們已經與戴德梁行討論有關事宜。戴德梁行表示梁先生將會作出所需的適當申報，此事應無問題"。專責委員會察悉，潘先生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席上亦確認，他知悉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亦知悉梁振英先生與戴德梁行的關連，但他無法說明他如何得知此事。梁黃顧事務所的梁鵬程先生亦知悉此事，因為他向專責委員會確認，他知悉上述函件的內容。

3.59 潘根濃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根據他2001年9月11日致梁鵬程先生的函件，他應該曾與戴德梁行談及梁振英先生是評

審團成員，但他不記得曾經與戴德梁行那一位職員傾談，亦不記得他是與戴德梁行會面期間還是會面之後透過電話談及此事。然而，就曾否向戴德梁行提及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潘先生表示"一定有說過"及"某種情形跟他們說過"。潘先生又告知專責委員會，他當時感覺梁振英先生是以個人身份加入評審團，若梁振英先生已申報利益，應該不會有問題。

3.60 同樣地，梁鵬程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儘管他知悉梁振英先生既是評審團成員亦是戴德梁行主席，他不反對將戴德梁行列入參賽隊伍，因為他假設每個參賽隊伍成員都是專業人士，理應瞭解本身的情況。他不記得自己當時有否留意該項資格限制條文。他告知專責委員會，若他知悉該項資格限制條文，他會對將戴德梁行列為參賽隊伍成員一事提出質疑。

3.61 儘管潘根濃先生及梁鵬程先生皆知悉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但依專責委員會看來，他們並不察覺或沒有充分留意《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中的資格限制條文。

3.62 專責委員會察悉，潘根濃先生2001年9月11日的函件副本分別抄送予Hamzah & Yeang的楊經文博士及戴德梁行的趙錦權先生。由於楊博士不接受專責委員會的邀請出席研訊，專責委員會未能從楊博士方面取得任何證供。專責委員會沒有任何證據，顯示Hamzah & Yeang曾否收到該函件以及是否知悉戴德梁行的主席為梁振英先生，而梁振英先生是規劃比賽的評審團成員。

3.63 至於戴德梁行是否知悉梁振英先生獲委任為評審團成員，專責委員會察悉所得證供並不一致。據潘根濃先生所述，他應曾與戴德梁行的某人討論此事，否則他不會在其2001年9月11日的函件中如此提述。然而，據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所述，戴德梁行沒有收到潘先生於2001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而他們對該函件一無所知。他們於2002年2月28日上午與梁振英先生通電話之前，並不知道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趙先生表示，據他的印象，潘先生沒有向他提及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趙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若他知道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戴德梁行便不會就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估值向威寧謝公司提供任何意見。

3.64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在潘根濃先生於2001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中，趙錦權先生的傳真號碼為2530 1502。據伍楚宜小姐所述，該號碼是趙先生用以接收傳真文件(包括傳真密件)的唯一傳真號碼。在2001年9月19日至26日期間，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經此傳真號碼收到一共5封由參賽隊伍成員發出有關規劃比賽的函件(不包括潘先生於2001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專責委員會並察悉，在2002年2月28日下午，黃儉邦先生應梁振英先生的要求，將載有與西九龍填海區有關的所有信函及參考文件的檔案資料，由鰂魚涌的戴德梁行估價部辦公室送到梁振英先生位於中環的辦公室；但在該檔案資料中，沒有上述2001年9月11日的函件。

### 戴德梁行是否知悉它被列為參賽隊伍成員

3.65 專責委員會察悉，楊經文博士在其2001年9月7日的函件中要求各參賽隊伍成員在2001年9月25日或該日前，以電郵方式向他提供他們的公司及其負責處理有關參賽項目的主要人員資料，以便他擬備規劃比賽的參賽文件定稿。楊博士並隨該函附上《比賽資料文件》英文本第9頁的副本(當中將該頁的第27(ii)及(iii)段圈起並加星號標示，而有關段落的內容關乎以小組形式參賽須提供當中各參賽者資料的規定)，以及Hamzah & Yeang的報名表第2頁的副本(當中同樣將有關提供相若資料的規定圈起並加星號標示)。戴德梁行並不在楊博士上述函件的收件人名單之內。然而，在潘根濃先生2001年9月11日的函件中，他告知梁鵬程先生，"*戴德梁行加入後，我們現有一支完整的團隊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潘先生於2001年9月19日致函趙錦權先生，並隨函夾附上述楊博士於2001年9月7日發出的函件。在其9月19日的函件中，潘先生要求趙先生向Hamzah & Yeang提供"*所需資料*"，但沒有闡釋所指的是哪些資料。

3.66 雖然趙錦權先生聲稱，他只收到潘根濃先生在2001年9月19日發出的函件，而沒有收到該函件的附件(即楊經文博士於2001年9月7日致參賽隊伍成員的函件)，但專責委員會觀察到，伍楚宜小姐按趙先生或黃儉邦先生的指示，於2001年9月25日以電郵方式向Hamzah & Yeang提供資料，而有關資料正是楊博士2001年9月7日函件中所要求的資料。一如上文第3.9段所

提及，該等資料包括戴德梁行的公司名稱、公司類別、註冊地址及聯絡詳情；戴德梁行作為土地顧問的相關優勢及經驗；兩名處理有關項目的主要人員(即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的姓名、職銜、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及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Wilfred CHAN先生及鄭鴻恩先生的履歷。專責委員會又觀察到，有關資料是按楊博士2001年9月7日函件的要求被發送至有關電郵地址。根據專責委員會所取得的文件顯示，戴德梁行一直只透過傳真與參賽隊伍成員往來書信，而這是唯一一次以電郵方式發送文件。

3.67 專責委員會察悉，趙錦權先生在2012年4月14日的研訊席上作供時表示，"*楊經文先生與我們一直沒有直接聯絡，我們跟他之間一直沒有生意來往*"。依專責委員會看來，除非曾經看過楊博士2001年9月7日的函件，否則伍楚宜小姐於2001年9月25日(即楊博士所訂定的限期)發出的資料類別，似乎極不可能與楊博士在2001年9月7日的函件中所要求的資料相同，而伍小姐發送的電郵地址亦不可能與楊博士上述函件所列的電郵地址完全吻合。此外，潘根濃先生在2001年9月19日的函件中述明，"*隨函附上一份由TR Hamzah & Yeang發出的傳真函件副本，其內容不釋自明*"。依專責委員會看來，若該函件所指的附件並無隨信夾附，但戴德梁行卻沒有人跟進，令人費解。專責委員會亦察悉，伍楚宜小姐於2001年9月25日向楊博士發出的電郵(附錄3(p))中，其中一份文件的標題為"*參賽隊伍資料*"(*Project Team information*)。

3.68 專責委員會察悉，因應楊經文博士2001年9月7日的函件，威寧謝公司及梁黃顧事務所(該兩間公司被"有關作品"列為參賽隊伍成員)分別於2001年9月24日及25日向Hamzah & Yeang發送的資料類別，與戴德梁行所發送的資料類別相同。雖然趙錦權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戴德梁行被列為"有關作品"的參賽隊伍成員前，從沒有人徵求戴德梁行的同意，但專責委員會觀察到，戴德梁行於2002年2月28日獲悉該公司被"有關作品"的參賽者列為"物業顧問"後，並沒有對Hamzah & Yeang採取任何行動。專責委員會察悉，據蒲祿祺先生所述，若其他人或其他公司在未徵得其同意的情況下利用其公司的名稱(其公司的業務性質與戴德梁行相若)，他會考慮即時採取行動。蒲祿祺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我顯然會採取行動。我定會發信告知他們無權這樣做，並會要求他們立即將我們的名字刪去。如有需要，我亦會公開事件，清楚告知公眾，我們與這間公司或這個項目毫無關連"。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儘管趙錦權先生不能接受"有關作品"錯誤使用戴德梁行所提供的某些資料，但戴德梁行作為一間在業內具一定規模及商譽的公司，卻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梁振英先生是否知悉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有關連

3.69 據梁振英先生所述，他於2002年2月28日上午獲告知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有關連之前，他對戴德梁行被列為參賽隊伍成員並不知情。專責委員會觀察到，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當時與參賽隊伍成員之間的所有往來書信及文件副本並

沒有抄送予梁振英先生。專責委員會察悉，規劃比賽舉行時，梁振英先生並沒有參與戴德梁行估價部的日常運作。趙錦權先生作為戴德梁行的執行董事，可決定戴德梁行應否為威寧謝公司提供土地估價資料，而有關服務性質與戴德梁行為同行的其他公司提供不收費服務相若。由於趙先生無須就該公司提供此類服務徵求梁振英先生同意，專責委員會察悉，沒有證據顯示梁振英先生當時知悉戴德梁行為威寧謝公司提供有關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估價資料。

3.70 專責委員會亦察悉，填寫申報表前，梁振英先生聲稱曾致電戴德梁行位於鰂魚涌的寫字樓，並要求接聽其電話的職員(下稱"有關職員")翻查"大簿"，以作利益衝突查核。梁振英先生無法記起該名職員是誰。戴德梁行的4名證人(即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鄭鴻恩先生及伍楚宜小姐)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們皆不是"有關職員"，亦無法識別該名職員的身份。

3.71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對於"有關職員"的職級，梁振英先生的證供並不一致。在2012年3月20日的研訊席上，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有關職員"不應是低級或新入職的職員，因為他通常會致電給他認識的職員作利益衝突查核，該等職員因此通常已在戴德梁行工作了一段長時間，而且是比較高級的；戴德梁行位於鰂魚涌的寫字樓當時有十多名該等職員。然而，在2012年4月21日的研訊席上解釋他為何記不起"有關職員"是誰時，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利益衝突查核可以由一名低級職員進行，因有關查核的工作非常類似律師樓或

測量師行的查冊員(search clerks)所做的土地查冊工作，而這類工作通常由低級職員處理。

3.72 專責委員會察悉，莊誠先生於2002年2月28日上午告訴梁振英先生，戴德梁行被其中一份得獎作品的參賽者列為參賽隊伍成員。據趙錦權先生憶述，梁振英先生當時就此事致電向他查詢時顯得"勞氣"。專責委員會察覺到，梁振英先生是在數天前(2002年2月21日至23日期間)才致電"有關職員"進行利益衝突查核。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大簿"內並沒有關乎西九龍填海區的紀錄，因此，不論"有關職員"是否確實存在，也不會改變利益衝突查核的結果。

3.73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梁振英先生在2002年3月11日致莊誠先生的函件中概括地提到，"*一如其他專業事務所，戴德梁行設有查核潛在利益衝突的慣常做法，以避免其後就同一事宜重複承接工作指示，或承接互有衝突的工作指示。由於向威寧謝公司及梁黃顧事務所提供粗略地價資料並非一項正式的工作指示，而且並不收費，此項工作因此並不屬於我們所承接的項目，亦沒有為其編配估價編號。*"專責委員會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在2002年3月11日前，梁振英先生有提及過在填寫申報表前，他或其戴德梁行的職員曾經就西九龍填海區進行任何利益衝突查核<sup>3</sup>。

---

<sup>3</sup> 委員曾就保留本段最後一句的建議進行表決。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表決贊成；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表決反對。建議獲通過(請參閱載於本報告的2012年6月20日會議紀要第12至14段)。



3.74 專責委員會進一步觀察到，透過翻查"大簿"以進行利益衝突查核，是梁振英先生的慣常做法。專責委員會察悉，"大簿"只記錄戴德梁行估價部所承接或已確認將會承接的收費工作。不論所涉金額大小，以及戴德梁行須提供多少專業服務，只要是尚未確認承接的工作或是不收費的項目，"大簿"便沒有紀錄。換言之，不論梁振英先生曾否要求"有關職員"進行利益衝突查核，亦不論"有關職員"曾否確實按梁振英先生的要求進行利益衝突查核，單單透過翻查"大簿"，當時亦不會發現戴德梁行向威寧謝公司提供有關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估價資料一事，因為這項是不收費的工作。趙錦權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戴德梁行當時並沒有備存有關不收費的工作／查詢或尚未確認的收費工作的正式紀錄，以作利益衝突查核用途。專責委員會察悉，蒲祿祺先生的公司(其公司的業務性質與戴德梁行相若)亦備存中央檔案登記冊(central file registry)，紀錄所有收費的工作指示。

3.75 專責委員會得悉，透過翻查中央檔案登記冊(例如"大簿")以確定有關利益衝突的資料，是測量業界當時普遍採用的慣常做法。然而，鑒於西九龍填海區項目事關重要，而一旦在國際評審團席前發現有利益衝突可能會令梁振英先生陷於相當尷尬的境況，部份專責委員會委員認為，梁振英先生理應就此進行更深入的查詢，而非只是檢視有關檔案資料。

### 梁振英先生的申報是否有遺漏之處

3.76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就梁振英先生在日期為2002年2月25日的申報表上所作的申報是否完整，梁振英先生與曾俊華先生的意見不一。曾俊華先生認為梁振英先生漏報是一個事實，因為梁振英先生並沒有申報他與戴德梁行的關連。然而，據梁振英先生所述，他並沒有漏報，因為填寫申報表的目的是要申報任何"利益衝突"，而非只是申報"利益"。他亦強調，他沒有任何隱瞞。就此，專責委員會觀察到，梁振英先生上述說法與他在2002年3月11日的函件中的表述不一致。梁振英先生在該函件中述明，"為令其申報完整"，他夾附DTZ Group (戴德梁行是其主要營運公司)內所有公司的名單，並表明他是戴德梁行的股東及董事總經理。此外，專責委員會觀察到，若如梁振英先生所聲稱，他填寫申報表時確曾如此區分"利益申報"與"利益衝突申報"，以及若他當時確實相信他被要求作出的是利益衝突申報，而非利益申報，他理應在進行利益衝突查核後，在申報表上選擇(d)項(即"在我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中，並無任何公司參加了規劃比賽")，而非(c)項(即"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3.77 專責委員會察悉，規劃比賽與規劃區的最終發展權並無任何關係，但得獎者會自動取得加入候選顧問名單的資格，可參與競投規劃總綱的工作，而其後就規劃區舉辦的個別建築物／設施建築設計比賽，得獎者亦會獲得通知。專責委員會亦察悉，梁振英先生認為，戴德梁行不做亦不懂得做這類規劃設

計比賽，而其業務性質是產業測量工作，而非建築、建築測量或工料測量工作，因此與規劃設計比賽的業務關連是"非常罕有"的。專責委員會觀察到，戴德梁行與規劃設計比賽的關連並非如梁振英先生所理解般"罕有"，因為就黃儉邦先生於2001年9月18日的函件中所提供的戴德梁行的土地估價資料而言，當中大部分均為"有關作品"採用，而戴德梁行亦被楊經文博士列為參賽隊伍成員。